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0491 号提案的 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5〕40号

张晋兰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在公共区域增加新能源车充电桩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提的建议为妥善解决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过程中规划布局、审批管理、价格指导等不完善等问题，具有指导性作用，我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按照《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晋政发〔2023〕22号）、《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晋政发〔2023〕38号）有关要求，分别从城市、乡村、公路、企事业单位和园区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做了规划，对现有居住区、老旧小区、新建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要求。并与省住建厅等13个单位联合印发了老旧小区建设指引，将电动汽车供配电改造纳入改造范围，促进已改造完成的老旧小区在场地允许的情况下，确保供电容量充足。场地受限的小区将供电配套设施结合就近场地直供到位，提升了老旧小区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二是解决“进小区”难。**2023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

《意见》），明确提出要“以城市为单位加快制定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优化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和管理程序，落实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积极推进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要求。2024年我省11市出台了《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山西省能源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报装资料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效解决了全省居住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进小区难”问题。

三是鼓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我省印发《关于加快住建领域电动汽车充（换）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建城函〔2023〕518号），对加快城市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配合推进县城公共场所充电设施建设、加快市政道路范围充电设施建设、加快城市公园充电专用桩建设、开展单位内部专用桩全覆盖建设等公共领域充电桩建设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公共机构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目前10个省直集中办公区已全覆盖，分散办公区已完成85%的覆盖率，其余有需求且具备建设条件的已纳入了建设计划。11个地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有序推进本地区公共机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内部充电设施覆盖率达到86%。“三中心”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P+R）等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

截至 2024 年底，全省公共充电桩共建成投运 9.5 万台，桩车比达到 1:7，个人自用桩约 13.8 万台，桩车比达到 1:4。换电站 130 余座，服务全省约 1.5 辆重卡汽车。实现了市、县、乡镇三级全覆盖，行政村覆盖率也达到了 32%。3A 级以上旅游景区基本实现全覆盖。

四是建成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完成省级充（换）电基础设施监管服务平台，已全面接入国家监管一体化平台，为各市编制规划、充电设施布局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持。并同步完成“三晋智充”APP 客户端开发，具备“一键找桩”、行程导航、适时状态监控和价格比对等功能，为充电用户提供便捷实惠充电体验的同时，提升了政府智能化、数字化、便捷化监管能力。

五是电价政策方面。省发改委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促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印发《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用及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进行了分类，规定电网企业直接抄表到户且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单表计量的居民用户可选择按居民峰谷电政策执行。

感谢您对我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